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城阳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城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城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其他法院移送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负责本区内的司法鉴定工作；

（七）承办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八）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九）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对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负责人民法院的考核、奖励、职务任免的呈报工作；负责本院干警队伍的建设工作；

（十一）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二）负责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心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

法、法律；

（十四）承办其他由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二、机构设置

城阳区法院部门内设机构共10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派出法庭2处（夏庄人民法庭、上马人民法庭）；

二级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诉讼综合保障中心、司法技术中心；

党的纪律检查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院监察室与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合署。

三、预算单位构成

城阳区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城阳区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

1、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124.99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75
9	九、其他收入	8,779.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0.1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0,255.89	本年支出合计	10,255.89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10,255.89	支出总计	10,255.89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0,255.89	10,255.89	1,4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8,779.09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4.99	9,124.99	1,4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7,648.19	0.00
3	20405	法院	9,124.99	9,124.99	1,4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7,648.19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7,255.99	7,255.99	1,094.80	0.00	0.00	0.00	0.00	0.00	6,161.19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9.00	1,869.00	3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7.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75	6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75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75	6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75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17	4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17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58	22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58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15	4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15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15	4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15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5	4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0.15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10,255.89	7,488.33	2,767.56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4.99	6,357.43	2,767.56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9,124.99	6,357.43	2,767.56	0.00	0.00	0.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7,255.99	6,357.43	898.56	0.00	0.00	0.0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9.00	0.00	1,869.00	0.00	0.00	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75	6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75	670.75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17	4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58	223.58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15	4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15	4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5	460.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7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6.80	1,476.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476.80	本年支出合计	1,476.80	1,476.8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1,476.80	支出总计	1,476.80	1,476.8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1,476.80	196.24	0.00	196.24	1,280.5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6.80	196.24	0.00	196.24	1,280.56
3	20405	法院	1,476.80	196.24	0.00	196.24	1,280.56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4.80	196.24	0.00	196.24	898.56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00	0.00	0.00	0.00	382.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6.24	0.00	196.24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80	0.00	184.80
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0.00	50.00
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0	0.00	134.80
5	310	资本性支出	11.44	0.00	11.44
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4	0.00	11.4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6.24	0.00	196.24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80	0.00	184.80
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0.00	50.00
4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80	0.00	134.80
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44	0.00	11.44
6	50306	设备购置	11.44	0.00	11.4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2.00	52.0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52.00	52.0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0	50.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2.00	2.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3.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10,255.8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76.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8,779.0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10,25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8.33万元、项目支出2,767.56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10,255.89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8,743.89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8,74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35.2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8,779.09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8,743.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729.7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014.11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编制时间市区两级不同步，2024年预算数未包括区财政预算资金，2025年包含区财政预算资金（其他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6.8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35.20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减少的部分主要为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6.8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35.20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减少的部分主要为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96.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196.24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52.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6.24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562.31万元，下降74.13%。主要原因是：2025年按照统一的人均标准核算，将其他部分调整到其他运转类的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0.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7台（件、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城阳区法院部门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3个，预算资金2767.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80.56万元（按规定剔除相关项目支出个数和预算资金金额）。拟对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经费、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8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80.5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经费、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2001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200051		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382.00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补充办案费用、办案装备费用，提高两庭建设水平、完善法院办案设备、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82万
			陪审费每人次成本	=6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5000件
			结案数量	≥25000件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0.35%
			执行完毕率	≥32%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前调民事案件45天内立案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2001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20003K		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898.56
绩效目标	保障补充办案费用；用于两庭建设；完善法院办案设备、信息化建设；开展司宣传业务。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98.56万元
			购置装备设备金额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5000件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0.31%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0.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2001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200064		项目名称	区市对基层法检补助经费-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1,487.00
绩效目标	保障补充办案费用；用于两庭建设；完善法院办案设备、信息化建设；开展司宣传业务。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反映聘请司法辅助人员成本标准	≤67000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庭审语音转录设备每套成本	≤12万/套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器每台成本	≤21万/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120人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25000件
		数量指标	庭审语音转录设备数量	≥16套
		数量指标	服务器数量	≥3台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0.35%
		质量指标	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0.3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器设备故障率	≤5%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网路可靠性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80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

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经费，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分配的重点用于基层法院办案（业务）、业务装备和“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法院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2）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青岛市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青财行〔2023〕15号）设立。

（3）实施主体

城阳区法院

（4）实施方案

使用范围：保障补充办案（业务）费用，用于“两庭”建设，完善法院业务装备、信息化建设，开展司法宣传业务，设备、资产维修维护及其他补充支出。

使用计划：预计3月底支出金额100万元，6月底支出金额200万元，10月底支出金额282万元，12月底支出金额382万元。

（5）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安排预算382.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表

2. 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1）项目概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该项资金用于弥补人民法院履行职能公用经费不足。

（2）立项依据

主要依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规定设立、执行。

（3）实施主体

城阳区法院

（4）实施方案

使用范围：用于院审判、执行、保全和办公资金需求，提高法院履职尽责、审判执行案件质效。

使用计划：预计3月底支出金额200万元，6月底支出金额400万元，10月底支出金额600万元，12月底支出金额898.56万元。

（5）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财政安排预算898.5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2001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200051		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382.00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补充办案费用、办案装备费用，提高两庭建设水平、完善法院办案设备、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82万
			陪审费每人次成本	=6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5000件
			结案数量	≥25000件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0.35%
			执行完毕率	≥32%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前调民事案件45天内立案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2001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20003K		项目名称	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898.56
绩效目标	保障补充办案费用；用于两庭建设；完善法院办案设备、信息化建设；开展司宣传业务。提高办案业务水平，努力实现司法公平、公开、公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98.56万元
			购置装备设备金额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5000件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再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0.31%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0.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